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 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 (a) 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 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或 (ii) 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i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之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依據 (a) 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8. 「**動議**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並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
- (d) 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